

审批意见:

莫环审表字(2026)2号

由2025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农牧场分公司提交的《2025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农牧场分公司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经收悉,经过项目评审和审查,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彦乡巴彦农牧场,总占地面积8035.06 m<sup>2</sup>,新建粮食烘干塔一座,烘干能力为1000t/d,新建一套CNG撬装减压输出设备,占地面积80 m<sup>2</sup>;新建干粮食仓2座占地面积157 m<sup>2</sup>;新建烘干塔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31 m<sup>2</sup>;新建控制室1座,建筑面积18 m<sup>2</sup>;地下卸粮坑一座,占地面积160 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8.7万元,占总投资的1.91%。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建议,在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1、废气:本项目燃烧室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器采用意大利Tecflam一体化直列低氮线性燃烧器,具有多重燃烧保障,使天然气燃烧更加充分。燃烧室废气中的烟尘和SO<sub>2</sub>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原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粮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筛选工艺采用全封闭式清理筛,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内并加以回收。烘干塔塔体设置塔体防护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2、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按原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3、噪声:本项目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通风机、引风机、烘干塔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粮筛分机、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通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本项目需烘干清理粮食总量为30000t/a,则清理出杂质约为3t/a,收集后用密实袋盛装临时暂存于综合库房内,定期出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原料。。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金丽晨

2026年1月30日

